

本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(19850302)

出席人員：江鵬堅、劉福增、黃爾璇、林鐘雄

周青玉、陳永興、林永豐、顏尹謨、

郭吉仁

主席：江鵬堅

記錄：田秋堇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1. 全美台灣同鄉會於本年初邀請江鵬堅、郭吉仁與

洪奇昌赴美考察，郭吉仁律師因手續趕辦不及而

未能成行。江律師與洪醫師於一月廿七日至二月二十二日

在美主要都市，廣泛接觸美國國會成員，人權組織

，台灣同鄉海外同鄉等對本會均抱以極大期望。

2. 本會幹事人選決定由會員田秋堇擔任，並自一九八五年

三月一日起任職。

3. 本會會訊第一期，本(三)月三日可完成印刷並裝訂，預

定三月四日可以開始寄發。

4. 本會會所之兩張會議桌，係由副會長劉福增募得。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本會劃撥帳戶以會長江鵬堅名義申請，存款帳戶

以財務長蔡式淵名義申請，郵政信箱暫緩申請。

2. 會徽請陳永興醫師尋覓美工人才兩三位，根據本會宗旨，分頭設計，設計圖請於三月底前提出。

3. 有關本年六月廿四日至七月一日在 *Dakar* 舉行的世界人權大會，決定分函會員，徵詢有意參加者（定三月十五日以前回函）

4. 本會籌辦講習會事宜，請郭吉仁律師草擬方案，俟下次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會員大會報告後辦理。

5. 會員大會訂於本年三月廿二日召開，屆時擬請胡佛教授或李鴻禧教授演講。

丙：臨時動議：

1. 吳振明被捕迄今已超過兩個月，據瞭解仍留置南部總警，但後援會向有關單位查詢時，各單位皆否認吳振明留置其處。本會應正式去函警總查詢此事，或發函會員寫信至警總關心此事，此外洽商自立晚報每月固定刊登本會對於人權迫害事件的呼籲。

2. 執委會通過邀請林文珍、高李麗珍、林信男、李昂

、楊清轟、王拓、張政雄、鄭勝助、楊雲萍、張曉春
、鄭兒玉、黃昭弘、林玉体、洪輝雄、張富美、廖述宗
、鄭炯民、周弘憲、高瑞錚、李喬、趙天儀、林明德、
曾貴海、陳若曦、林雙不、廖運範、李慶雄、林衡哲
、蕭欣義、林俊義、張良澤、劉進慶、劉明修、施性融
、陳五福、田朝明、蔡龍居、楊維哲、李筱峰等人

參加本會為基本會員，邀請函即日發出。